

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2 年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 号）及《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信息包括预算管理体制、预算分配政策、预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以及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院办公室负责本院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院预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本院的预算信息；

(三) 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公开报表、预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等情况。

(二) 预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算支出科目应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基本支出应按经济分类科目公开到款级。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

“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

(四) 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活动结束后，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

(五) 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

绩效目标。

(六) 逐步公开资产管理信息，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六条 预算信息公开以本部门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为主要平台，实行“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七条 经省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本单位在门户网站公开。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省、市、县（市、区）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 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

(四) 对本院承办的刑事案件进行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以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 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 负责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为：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

第三部分 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 收入预算 1075.73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3.8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61.9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1075.73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669.02 万元；
2. 项目支出 406.71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344.8 万元。

2022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 139.23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上年疫情原因部分资金结转到今年支出。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2 年，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管理专项资金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82.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3.89万元，水费2万元；电费3万元；取暖费10万元；差旅费4万元；维修（护）费10万元；工会经费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75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没有安排政府采购计划。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年，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10万元，与2021年持平。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1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持平。主要原因为2021年无公务接待安排。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0万元，与2021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0	1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	1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	1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2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344.8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公共安全支出（款）行政**

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公共安全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公共安全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2 年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部
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3.82	一、公共安全支出	892.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54.3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3.74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13.82	本年支出合计	1,075.73
上年结转结余	61.91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75.73	支 出 总 计	1,075.73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单位名称：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合计	1,075.73	1,013.82	1,013.82									61.91	61.91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075.73	1,013.82	1,013.82									61.91	61.91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75.73	669.02	586.38	82.64	406.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2.36	485.65	406.88	78.77	406.71
20404	检察	892.36	485.65	406.88	78.77	406.71
2040401	行政运行	485.65	485.65	406.88	78.7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6.71				406.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9	85.29	81.42	3.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79	65.79	61.92	3.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8	19.08	15.21	3.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1	46.71	46.71		
20808	抚恤	19.50	19.50	19.5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50	19.50	19.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34	54.34	54.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34	54.34	54.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44	47.44	47.4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90	6.90	6.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4	43.74	43.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4	43.74	43.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4	43.74	43.7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13.82	一、本年支出	1,075.7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3.82	（一）公共安全支出	892.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54.34
二、上年结转	61.91	（四）住房保障支出	43.7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75.73	支 出 总 计	1,075.7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13.82	669.02	586.38	82.64	344.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0.45	485.65	406.88	78.77	344.80
20404	检察	830.45	485.65	406.88	78.77	344.80
2040401	行政运行	485.65	485.65	406.88	78.7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80				34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9	85.29	81.42	3.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79	65.79	61.92	3.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8	19.08	15.21	3.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1	46.71	46.71		
20808	抚恤	19.50	19.50	19.5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50	19.50	19.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34	54.34	54.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34	54.34	54.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44	47.44	47.4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90	6.90	6.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4	43.74	43.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4	43.74	43.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4	43.74	43.7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9.02	586.38	82.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3.25	513.25	
30101	基本工资	152.27	152.27	
30102	津贴补贴	207.56	207.56	
30103	奖金	13.77	13.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71	46.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4	26.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70	18.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74	43.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6	4.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66	29.02	82.64
30201	办公费	23.89		23.89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8	取暖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8.00		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02	29.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5		16.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1	44.11	
30301	离休费	9.67	9.67	
30302	退休费	5.54	5.54	
30304	抚恤金	19.50	19.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40	9.4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0		10.00		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348001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82.64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586.38		
年度绩效目标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法律业务工作，全方位振兴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2-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2-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2-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2-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2-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2-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2-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2-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2-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2-12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0	%	2022-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2-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维稳问题解决率	=	100	%	2022-12
		社会效益	案件公开率	>=	95	%	2022-12
			国家赔偿资金支付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	2022-12
			人大代表满意度	>=	95	%	2022-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检察长亲自承办案件数量	>=	2	件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39.00						
总体目标	<p>主要是保障辅助日常办案的外聘人员相经费支出，辅助业务及行政部门顺利完成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省、市、县（市、区）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二、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四、对本院承办的刑事案件进行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八、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九、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十、负责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教育培训工作。十一、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任制书记员数量	=	27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完成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内案件办结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成本	<=	150	万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100	%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		2022-12
满意度指标	务对象满意度指	聘用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99.80						
总体目标	<p>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经常性办案，开展公益诉讼等工作顺利完成。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省、市、县（市、区）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二、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四、对本院承办的刑事案件进行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八、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九、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十、负责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教育培训工作。十一、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12
		质量指标	错误批捕率	<=	0	%	2022-12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人均救助成本	<=	10	万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100	%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		2022-12
满意度指标	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系统装备购置						
主管部门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8.00						
总体目标	<p>主要保障业务技术装备、综合保障装备、司法警察装备等需求，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支撑。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省、市、县（市、区）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二、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四、对本院承办的刑事案件进行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八、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九、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十、负责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教育培训工作。十一、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12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备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人均救助成本	<=	10	万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100	%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		2022-12
满意度指标	务对象满意度指	上划检察院计财部门满意度	>=	10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8.00						
总体目标	<p>主要对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陈旧管线、设施等进行维修改造，以确保大楼安全运行。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省、市、县（市、区）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二、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四、对本院承办的刑事案件进行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八、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九、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十、负责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教育培训工作。十一、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两房”运转面积	=	3000	平方米	2022-12
		质量指标	抗诉率	=	0	%	2022-12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内案件办结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人均救助成本	<=	10	万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100	%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		2022-12
满意度指标	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2-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部门名称：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